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细则和裁量基准的通知

渝民宗委发[2023]11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族宗教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万盛经开区民宗侨台办:

《重庆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裁量细则》《重庆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委党组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重庆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民族宗教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 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重庆 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重 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 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和裁量基准。
- 第二条 本细则和裁量基准规范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 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 质、情节、社会危害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处罚 的种类、幅度等权限。
- 第三条 本市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本细则和裁量基准。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于民族宗教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 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高效便民 的原则。
-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 罚:



-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 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 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 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民族宗教事 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

- (一)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 处罚:
 -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 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 仍继续实施违法 行为的:
 - (四)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 (七)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 (八)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 群体利益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 事件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 会危害,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 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 施行政处罚:

- (一)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 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 (二)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 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 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按 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 (一)对只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 (二)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 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
- 第十条 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所称的"高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十一条 本细则和裁量基准未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 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和裁量基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 行。

重庆市民族宗教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处罚具体标准
	宗教活动场 所强迫公 民、法人或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献或者向其摊派的,由区县(自治县)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强迫个人捐献 1000 元以下的; 2.强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献 5000 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	者其他组织 捐献或者向 其摊派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强迫个人捐献高于1000元; 2.强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献高于5000元。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撤销登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 阶次	处罚具体标准
2	宗教临时活法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有下列,	一般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诱和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2. 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 3. 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4. 成为滋生异端甚至邪教的据点。	从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	在以及机举动数立宗教的他传宗成织数的他传宗成织数立、组织数立、活宗设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一般	传教人数在 20 人以下 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 阶次	处罚具体标准
	场所的	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传教人数高于20人的; 2.经说服教育后仍拒不 整改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办学许可。涉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
			一般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低于 20000元。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 非法财物。
	宗教活动提供。 门给予警告, 为违法宗教 的,没收违法 活动提供条 严重的,并处 2 的罚款; 有违; 规划、建设等;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 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从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 2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
4		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违法所得高于 50000 元 低于 100000 元。	一般	警告; 有违法所得、非 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 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 款高于 74000 元低于 146000 元。
				违法所得 100000 元以 上。	从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非 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 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 款146000元以上 200000元以下。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擅自组织公 民出境参加 宗教方面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组织出境人员5人以下的; 2.开展宗教教育培训20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下的。	从轻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罚款 20000 元以 上 74000 元以下。
5	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证明的,教育培训的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组织出境人员高于5人低于10人的; 2.开展宗教教育培训高于20人低于50人的; 3.违法所得高于20000元低于50000元; 4.造成5000元以下的财产损失。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罚款高于74000 元低于146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	处罚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组织出境人员 10 人以上的; 2.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50 人以上的; 3.违法所得高于 50000 元的; 4.造成高于 5000 元的财产损失; 5.造成了 1 人以上轻伤、重伤、死亡事故; 6.在境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罚款 146000 元 以上 200000 元以下。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
	擅自设立家所的,是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已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10人以下,经说服教育及时纠正的; 2.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在10人以下,经说服教育及时纠正的。	从轻	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罚款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6	动懒者证行的自物销品的人物 人名英格兰 医克里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 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 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 有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已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人数高于10人低于50人,经说服教育及时纠正的; 2.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人低于50人,经说服教所,50人,经说服教育及时纠正的; 3.已提出宗教院校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擅自以宗教院校名义开展活动的。	一般	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罚款高于15000元低于3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	处罚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已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 2.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 上; 3.未提出宗教院校设立申请或教院校设立申请或教院校设立申请或教院校设立申请被驳回,提出宗教院校设立申请或来教院校设立申请或来教院校设立申请或来教院校设立申请或来教院校设立申请或来教院校设立申请或来教院校设立申请或者以开展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重	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非宗教团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30人以下的; 2.接受宗教性捐赠10000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非法财物的,没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可并处违法所得高 于1.6倍低于2.4倍罚 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的,处罚款高于15000 元低于35000元。
7	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院、非指定的临时活动。由为他们是组织、举行宗教活。可以	市不敬四体、非宗敬仇仪、非宗敬治 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 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 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 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 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 数高于 30 人低于 50 人 的; 2.接受非法宗教性捐赠 高于 10000 元低于 30000 元的。	从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非法财物的,没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可并处违法所得2.4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的,处罚款35000元以 上50000元以下。
	教性捐赠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 50 人以上; 2.接受非法宗教性捐款30000 元以上。	从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非法财物的,没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可并处违法所得3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 法确定数额的,处罚款 50000 元。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	处罚具体标准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	较轻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从轻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非法财物的,没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并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
8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	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 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 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	一般	违法所得高于 1000 元低 于 5000 元。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 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 处罚款高于3000元低 于7000元。
	者骗取钱财等行为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较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非法财物的,没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并处罚款7000元 以上10000元以下。涉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
9	宗教教院活为原外、宗教教师,有关外,不是对于,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不规范、出现坐支挪支、没有按要求定期公布账目、没有进行财务年度审计; 2.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人员管理不规范的; 3.资产收支管理不规范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税、报税。	一般	责令改正。
	定的		严重	违反财政、税收管理规 定,审计有严重问题,拒 不接受整改,经财政、税 务部门提出吊销登记或 者设立许可建议的。	从重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 立许可。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 阶次	处罚具体标准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一般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存在踩踏、拥挤等安全 隐患; 2.给举办地生产、生活、 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较 小影响; 3.毁损公私财产低于 10000元。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非法财物的,没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可并处罚款高于 160000 元低于 240000 元。	
10		较重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了1人以上3人以 下轻伤的安全事故; 2.给举办地生产、生活、 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较 大影响; 3.毁损公私财产10000元 以上100000元以下的。	从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非法财物的,没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可并处罚款 24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 责令撤换主要负责人;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严重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或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了高于3人轻伤; 2.造成1人以上重伤、死 亡的安全事故; 3.给举办地生产、生活、 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严 重影响; 4.毁损公私财产高于 100000元; 5.发生境外势力进行渗 透的情况。	从重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 所得、非法财物的,没 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可并处罚款 300000 元;吊销登记证书。涉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	处罚具体标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责令改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者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登记者,情节产重的,由登记官理机体、负责者,情节严重的,接受记官理机关,大少少位,被击者设立,限期整改,,在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对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理变更登记或者案手续的; 2.宗教亲违反培养。及培养证规程和课程设培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势。 3.宗教活动场度或的所未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	一般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11	宗 所 、 教 理 主 更 管 理 规 如 定 的	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 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三)宗教活动场所 建反左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定 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本 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本 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本 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本 ,特用于宗教教教明 的房屋上活用房转让、抵押或场所共 物投资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 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 生重大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 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 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的; 2.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 自办原则的;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 受境内外捐赠的; 4.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 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的。	从重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严重	两次发出整改通知后仍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从重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有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的,没收违法所得、非 法财物;依法吊销登记 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涉 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
12	违法修建大 型露天宗教 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 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 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 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经说服教育,能够接受整改的。 发出一次整改通知后,拒不接受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高于6.5%低于8.5%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	处罚具体标准
				发出两次整改通知后,拒 不接受整改或者整改不 到位的。	从重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违反禁止 让、出租 、 出租、 买卖、借用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 条规定,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含肉类、动物油脂、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真食用油成分的真食品,首真"字样,以非清真产清真产清真产,造法获利200元以下; 2.在印有"清真食品,进法获利也装装时改正,违法获利的包装装时改正,违法获利200元以下; 3.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直法获利200元以下。	从轻	责令拆除清真标志;可并处罚款 200 元以上740 元以下。
13	清真专用标志,非使用标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真专用标志,以及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由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清真标志,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含肉类、动物油脂、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短、消真"字样,以非清真食品,违法获利高于 200 元低于 1000元以下; 2.在印有"清真"标识的包装装非清真食品,违法获利高于 200元低于1000元; 3.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违法获利高于 200元低于1000元。	一般	责令拆除清真标志;可并处罚款高于740元低于146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裁量	处罚具体标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含肉类、动物油脂、乳类及食用,以非清真"字样,以非清真管品,以非清重,不清真食品,进入,,,,,,,,,,,,,,,,,,,,,,,,,,,,,,,,,,,	从重	责令拆除清真标志;可并处罚款 146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违反生产、 加工、经营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	一般	承诺接受整改,主动减轻 或消除影响。	一般	责令改正。
14	清真食品使 用专用运输 车辆、计量	食品使 用运输 条规定,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 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 的,由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说服教育后, 拒不整改 或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罚款高于 2200元低于3800元。
	器具、储藏 担 容器和场地		严重	发出一次整改通知后,仍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罚款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
	投资、承包 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 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 走,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 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 人同工商 抑制 建设等部门表面	一般	投资、承包经营价款在 1000000 元以下,经说服 教育后积极配合整改工 作。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5		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 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投资、承包经营价款高于1000000元; 2.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